**國立中山大學課程/教學實習活動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** 104.08.28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
| 教師姓名 |  |
| 學習活動類別 | □課程（請填第壹項）□教學實習活動（請填第貳項）（註1） |
| **壹、課程** | 課程學習類別 | □TA/RA實習課程（註2）□TA隨附課程深度學習（註3）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課號 |  | 開課學期 |  學年度第 學期  |
| 必/選修 | □必修 □選修 | 學分數 |  學分 |
| 授課方式 | □講授類 □研討類 □實驗類 □實習類 □音樂類 □體育類 □演講類 □展演類 □服務學習類□獨立研究類  |
| 學習準則 | □同課程大綱內容（TA/RA實習課程適用）□教師另訂兼任助理學習準則如下： 1. 2. 3. |
| 評量方式（評量表如附件一） | □同課程大綱評分方式（TA/RA實習課程適用）□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 次（評量表另訂）□每學期定期評量 次（評量表另訂）□其他：  |
| **貳、教學實習活動** | 教學實習活動範疇 | □課程衍生之教學實習活動 課程名稱：  |
| □為系所畢業條件 |
| 教學實習活動型態 | □實驗研究 □校內外實習/訓練 □田野調查 □教學參訪 □創業實習 □其他：  |
| 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簡要說明 |  |
| 學習準則 |  |
| 評量方式（評量表如附件二） | □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 次（評量表另訂）□每學期定期評量 次（評量表另訂）□其他：  |
| 兼任助理型態 | □教學助理 □研究助理 |
| 兼任助理聘期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|
|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| □按月發放津貼/補助： 元□按學期發放津貼/補助： 元□其他約定方式：  |
| 經費來源（科目） | 1.2. |
|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（可複選） | □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□規劃行前安全講習 小時。□除學生團體保險，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。□實驗研究：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。□其他：  |
| 配合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或相關研究計畫名稱 | （無則免填） |
| 備註（另行約定事項） |  |
| 教師（系所）簽署 |  | 簽署日期 |
|  年 月 日 |
| 學生簽署 |  | 簽署日期 |
|  年 月 日 |

註1：教學實習活動：係指學生配合課程或畢業條件規範而需要參加的教學實習相關活動，包括實驗研究（如移地實驗、採樣、實驗演示等）、校內外實習/訓練（如實務體驗學習課程、潛水課程校外訓練等）、田野調查、教學參訪、創業實習等。

註2：TA/RA實習課程：係指院系所/中心統籌開設之TA/RA實習課程，提供該系所/中心之學習型TA/RA修習該課程，並需於課程安排之教學行政場域進行實習。【TA/RA當學期需依系所/中心規定修習該課程】

註3：TA隨附課程深度學習：係指TA已修過相關課程或經由教師推薦，訂定TA學習計畫隨附課程進行深度學習，除可深化其專業知識外，並可體驗及學習如何進行課程準備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策略、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。【TA當學期不需修習該課程】

附件一

國立中山大學**課程**聘用學生兼任助理評量表（範例）

單位：

教師姓名：

課程名稱：

開課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兼任助理姓名：

評量期間：

評量日期：

範例一（TA/RA實習課程適用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量項目（依課綱規定） | 項目權重（依課綱規定） | 項目評分 | 總分 |
| 參加校級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課程及格 | 10％ |  |  |
| 參加院級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課程及格 | 10％ |  |
| 期中評量 | 40％ |  |
| 期末評量 | 40％ |  |

範例二（TA隨附課程深度學習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量項目（教師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項目） | 項目權重（可自訂） | 項目評分 | 總分 |
| 學習課程專業知識 | 30％ |  |  |
| 學習課程進行與教學活動設計 | 30％ |  |
| 與授課教師之配合度 | 10％ |  |
| 學習補救教學課程之設計 | 10％ |  |
| 學習與課程學生之互動 | 10％ |  |
| 課程學生對兼任助理之滿意度（教學意見調查） | 10％ |  |

授課教師簽章：

附件二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參與**教學實習活動**評量表（範例）

單位：

教師姓名：

教學實習活動名稱：

學生兼任助理姓名：

評量期間：

評量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量項目（教師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項目） | 項目權重（可自訂） | 項目評分 | 總分 |
| 學習課程專業知識 | 20％ |  |  |
| 學習田野調查行程規劃 | 20％ |  |
| 學習成果報告彙整 | 20％ |  |
| 學習態度 | 10％ |  |
| 與授課教師之配合度 | 10％ |  |
| 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表現：合作與領導能力、表達與溝通能力 | 20％ |  |

授課教師簽章：